关于学生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活动情况

的专项督导报告

责任督学 朱卫华

2018年5月9日、10日、11日、15日、18日分别前往秣陵初中、文靖东路小学、秣陵小学、江宁高级中学和竹山中学（001责任区）对学生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活动情况开展专项督导。

1. **基本情况**

按照《江宁区中小学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管理实施方案》（江宁教普（2016）7号）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学校均成立了由校长室牵头的学生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活动领导小组，制定落实学生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活动的方案，能结合不同季节和天气的特点，制定春秋、夏季、冬季、雾霾天气和阴雨天气的活动内容。学校均制定了实施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在校园网上的公告栏都有公示。

1. **主要做法和成绩**

各校在区教育局统一要求的基础上，能结合学校特色开展个性化的学生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活动，受到学生、家长的欢迎。文靖东路小学大课间活动内容丰富，上下午各半小时活动时间，先合后分，学生需要完成统一的课间操、跑步、跳绳，与此同时在三年级开展篮球运球运动，旨在把篮球运球运动打造成为学校的体育特色。

区高中早上7:50—8:20组织学生做早操和太极拳操，下午对当日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开展课外活动；学校开发了室内操，用于保证雾霾天气和阴雨天气学生的活动时间。竹山中学因场地限制，上午安排初一、初二在大操场，初三在篮球场跑步半小时，下午对当日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开设课外活动一节，保证了学生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活动时间。秣陵初中上午半小时安排跑步和做操，下午对当日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开设课外活动一节。秣陵小学因操场正在围挡，运动场地有限，利用教学楼前的水泥场地、校内水泥路、走廊分年级开展跑步活动，上下午各半小时。原有的年级自主活动及书法操无法开展。

1.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竹山中学、秣陵初中、秣陵小学因受场地限制，阳光体育锻炼活动只能以跑步为主，无法在学生中开展多形式的体育锻炼，学校特色体育项目无法实施。

秣陵初中操场已建成并通过验收，学校目前已启用大操场开展多小时的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